

信息披露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第七次公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循环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等类型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927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侨银”)。调整后,广州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整为2,073万元,利辛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向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调剂前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广州腾达	调出方	0	5,000	2,927	2,073	70%以上
利辛侨银	调入方	4,248.29	0	2,927	2,927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利辛侨银的担保额度为2,927万元,因广州腾达与利辛侨银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对利辛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248.29万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3,637.96万元,未使用担保额度为83,362.05万元。

利辛侨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供应链“融核链贷”e-ET贷贷款合同(政策场租专用)》(以下简称“主合同”),拟向建设银行申请供应链融核贷不超过2,927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4天,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利辛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175.29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6,584.0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0,425.0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2. 营业场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人民路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 法定代表人:孔浩海
5.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0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23152311449D
7.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2日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23MA2WPC9D9L
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打掃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维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

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利辛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利辛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25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94.82	16,100.93
负债总额	14,431.67	14,122.20
净资产	2,263.15	1,987.73
流动资产	10,244.00	10,201.19
非流动资产	6,049.15	5,986.54
应收账款	7,204.50	6,788.00
其他应收款	-1,404.29	-1,812.22
净利润	-1,413.94	-276.43

利辛侨银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国建设银行供应链“融核链贷”e-ET贷借款合同(政策场租专用)》
(1)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2)借款人:利辛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3)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927万元
(4)授信期限:不超过364天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利辛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4)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或保证人全部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按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展期无需经债权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时,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违约责任: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或仲裁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利辛侨银是公司各并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利辛侨银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合并报表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额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计提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含对外担保)为人民币200,221.4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额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其中对合并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公司各并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供应链“融核链贷”e-ET贷借款合同(政策场租专用)》;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配售新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值的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2月2日,公司完成比例配售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92,584,052股增加至311,266,052股,从而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比例(%)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17,062	46,517,062	14.94%
一致行动人 陆小红	5,298,803	5,298,803	1.70%
一致行动人 利辛侨银	51,803,986	51,803,986	16.64%
一致行动人 上海钧达科技开发中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3,986	51,803,986	16.64%
合计	115,423,837	115,423,837	37.12%

注1: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截至2026年2月1日总股本292,584,052股为基数计算。

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11,266,052股为基数计算。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配售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有关配售本公司18,682,000股新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H股配售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配售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包括上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并于2026年2月2日完成配售。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22.00港元的配股价,成功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计18,682,000股配售股份,占配股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H股总数约27.26%;及经配股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约96.00%。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悉、尽忠及确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及系按配售事项完成后,概无承配人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3.98亿港元。

二、本次配售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发行配售股份,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92,584,052股增加至311,266,052股,配售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63,432,300股增加至82,114,300股,而A股的数量维持不变为229,151,752股。公司在配售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配售事项完成前		配售事项完成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229,151,752	73.32	229,151,752	73.62
H股				
承配人				
其他机构投资者	63,432,300	21.68	63,432,300	20.38
其他自然人股	63,432,300	21.68	63,432,300	20.38
已发行股份总数	292,584,052	100.00	311,266,052	100.00

注1: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分别按配售事项完成前后总股本292,584,052股和311,266,052股计算。

注2:若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配售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影响
由于发行配售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17,062	16.90%	46,517,062	14.94%	16.90%	14.94%
陆小红	5,298,803	1.81%	5,298,803	1.70%	1.81%	1.70%
利辛侨银	51,803,986	17.71%	51,803,986	16.64%	17.71%	16.64%
上海钧达科技开发中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3,986	17.71%	51,803,986	16.64%	17.71%	16.64%
合计	115,423,837	39.12%	115,423,837	37.12%	39.12%	37.12%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00元/股,最低价为28.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09%,累计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97,327,339.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及实施,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03月3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内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持股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09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1年08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430,800股已于2021年08月4日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2.76元/股。2021年08月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
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确定为2021年08月4日至2024年08月31日。
2024年03月0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确定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申购赎回机制进行处置。
二、本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202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

年03月31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43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29,463,386股)的0.13%,存续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置剩余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等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或终止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期持股计划确定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92%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400股,占2026年1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958,663,729股的0.0006%,购买的最高价为7.05元/股,最低价为7.05元/股,支付的资金为129,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003,416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2,683,578,190股的1.0431%,占2026年1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958,663,729股的0.9465%,购买的最高价为7.21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回购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6,237,018.0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前股本总额与2026年1月31日股本总额的差异为“旗滨转债”在此期间实现转股275,075,538股的原因所致。公司本次回购累计使用资金占公司披露回购方案的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比例为98.12%。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6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交易发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7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2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97,8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二、截至上末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2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0,097,

8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9月4日、10月16日及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回购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限制,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100万股(含)且不超过2,200万股(含),最终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杜山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1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13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

民币33.5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15日、6月23日、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5-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2025-018)、《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40)、《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47,491股,占公司总股本8,031,756,156股的比例为0.2611%,购买的最高价为22.31元/股,最低价为21.71元/股,支付资金总额6,041,631,688.0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山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6

年2月4日(含)起,暂停本公司下述货币市场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从2026年2月4日(含)起,下述货币市场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单只货币市场基金账户)

各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单只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有权将申购或转换转入予以拒绝,但本公司认为相关申购不会影响到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各基金份额具体开通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